

证券代码：605056

公司简称：咸亨国际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资料



2026 年 9 月 17 日

目 录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4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案	6
议案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7
议案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出席会议人员应当听从公司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好会议秩序。

二、为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本次会议议程有关人员及会务工作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对于影响股东会秩序和损害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将按规定加以制止。

三、出席股东会的股东、股东代理人应当持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按股东会通知登记时间办理签到手续，在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终止登记。

四、与会股东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股东应认真履行法定义务，自觉遵守会议纪律，不得影响会议的正常程序或者会议秩序，不得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股东发言主题应与本次股东会表决事项有关，与本次股东会议题无关或将泄漏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共同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五、本次股东会由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见证律师参加计票、监票，对投票和计票过程进行监督，由主持人公布表决结果。

六、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七、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问题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 召开时间：2026 年 9 月 17 日（星期四）14 点 00 分
- (2)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星璜巷 101 号咸亨科技大厦 11 楼
- (3) 召集人：董事会
- (4) 主持人：董事长王来兴先生
- (5)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 (6) 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网络投票系统及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1)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2) 介绍会议议程及会议须知；
- (3) 报告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及其代表的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 (4) 介绍到会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列席会议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以及其他人员；
- (5) 推选本次会议计票人、监票人；
- (6) 按如下顺序宣读议案，与会股东逐项审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7) 集中回答股东提问；

- (8) 议案现场表决；
- (9) 工作人员统计投票结果；
- (10) 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
- (11)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12) 签署股东会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
- (13) 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一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5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董事1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来兴先生、夏剑剑先生、俞航杰先生、林化夷先生、宋平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来兴先生，男，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省供销技校函授毕业，企业经营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曾获绍兴市劳动模范、杭州小营街道优秀共产党员、绍兴市直商贸系统优秀党员、绍兴市优秀企业家等荣誉。曾任绍兴县供销社鉴湖供销社副主任、绍兴市机械五金批发公司总经理；2001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4 年 3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 年 4 月至 2017 年 8 月历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董事长；2019 年 4 月至今担任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4 年 10 月至今兼任全国电工仪器仪表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第三分技术委员会委员。现任咸亨国际董事长。

截至目前，王来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7,622,378 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与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咸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弘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杭州德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易宁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有关联关系外，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夏剑剑先生，男，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水利水电学校毕业，机电一体化专业，中级机械工程师。2001 年 1 月至 2003 年 12 月，担任温州川野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04 年 4 月至 2008 年 4 月担任杭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北京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今任咸亨国际董事、总经理。

截至目前，夏剑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40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俞航杰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南昌大学毕业，工商管理专业，高级经济师。1997 年 10 月至 2004 年 6 月，担任机械五金批发大区经理；2004 年 7 月至 2012 年 6 月，担任常州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8 月，担任浙江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咸亨国际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俞航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林化夷先生，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工业工程专业毕业，本科学历。2008 年至 2013 年于咸亨国际（杭州）采购中心有限公司历任采购工程师、仪测采购部经理、副总经理职务；2013 年至 2018 年，任咸亨国际（杭州）电气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2016 年至 2018 年，兼任咸亨国际总经理助理；2019 年至 2021 年，担任咸亨国际销售总监；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9 月，担任咸亨国际副总经理；2023 年 9 月 25 日至今，任咸亨国际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林化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 150,000 股，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宋平先生，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 年 1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绍兴咸亨国际通用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2007 年 1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 年 12 月至今，担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8 年 1 月至今，担任绍兴咸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 年 1 月至 2022 年，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食品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浙江汇联联合商品交易市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咸亨国际董事；2018 年 1 月至 2025

年 6 月，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担任绍兴市越城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会长；2025 年 6 月至今，担任绍兴市咸亨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25 年 7 月至今担任浙江省餐饮行业协会任副会长；2026 年 3 月至今担任绍兴市餐饮业和烹饪协会副会长；2026 年 6 月 12 日至今担任绍兴市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协会副会长。

截至目前，宋平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议案二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 5 名，独立董事 3 名，职工董事 1 名。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提名方式和程序，股东杭州兴润投资有限公司提名潘亚岚女士、张建华先生、王新先生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 2026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同时，公司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7 日

附件：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

潘亚岚女士：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民盟盟员，硕士研究生学历。1987 年起在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任教，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会计学教授，非执业注册会计师，浙江省新世纪“151”人才。兼任浙江三花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数文化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潘亚岚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张建华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华北电力大学电力系统及其自动化专业，硕士学位，中共党员。英国贝尔法斯特女王大学高级访问学者，曾在法国电力公司进修并参与合作研究项目；现任华北电力大学电气与电子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电机工程学会用电侧直流系统专委会副主任委员、能源系统专委会委员，全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电气技术委员会委员，原科技部基础研究能源领域专家咨询组成员，IEE 资深会员（IEE Fellow）。主要研究方向为新能源电力系统规划、风险评价和应急管理，长期从事电力系统运行与控制、电网自动化等领域的研究工作，并承担了国家智能电网战略研究和技术应用的多项课题，主持并完成 3 项国家“863”项目，2 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及 1 项国家支撑计划项目。

截至目前，张建华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王新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先后获得北京大学法学学士、硕士和博士学位，并在加拿大麦吉尔大学（McGill University）获得法学硕士（LL.M.）学位。1995 年至今任职于北京大学法学院，现为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1986 年至 1989 年，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工作，担任书记员、助理检察员；1999 年至 2000 年，借调到澳门立法会，担任议员高

级法律顾问。现为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副会长、中国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会长。现任咸亨国际独立董事、合肥硕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颐海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截至目前，王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